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債 務 人 劉竣昱即竣鼎車體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(下同) 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6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3.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  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  
結算未受償利息69元、違約金12元。

(二)2,630元，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3.0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 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  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結算未受  
償利息7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